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78168440 号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23日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湖南湘江绿色建筑建材研究院有限公司
地 址 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金龙镇卓达金谷创业园28栋3楼306室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类：混凝土地面用油漆；地板保护清漆；具有防水特性的涂料制剂（油漆）；混凝土地面用环氧涂料；标记路面用热塑性油漆；聚氨酯清漆；混凝土地板用油漆